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伟志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伟志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伟志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遵循本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事先经公司总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四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组织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
- (六) 对其他企业投资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25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投资项目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五条和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六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六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九条** 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标准的交易，如有必要，公司也应当参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投资项目交易标的为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参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

法》等有关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或衍生产品投资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标准的，适用第五条或者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投资项目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

**第十四条** 已按照第五条或者第六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批准实施。

公司进行前款所述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相关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六条** 公司市场部为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市场开拓部门，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投资项目的收集、整理，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日常财务管理。公司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计划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 第三章 投资决策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项目立项前，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等因素，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充分搜集相关信息，在对已搜集的信息进行分析、讨论基础上形成投资提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室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对外投资文件应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对外投资文件。总经理可以单独或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制度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将投资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核工作，必要时由公司的法律顾问协助审查。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负责完成前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照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投资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批准收回、转让对外投资的程序、权限与公司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投资收回、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

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三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三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或推荐、提名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每年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 第七章 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应执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重大信息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本公司董事

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报告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并将相应的通讯联络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上述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执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高于”、“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